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期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随着随州市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承担了较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向多家银行申请贷款并发行债券，有息债务规模较高。截至 2023 年末，有息债务总额为 143.48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2.39%。此外，随着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的融资需求，债务融资规模预计将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二）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9.62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86 亿元，应收类账款规模合计 70.47 亿元，合计占资产比例为 20.74%，资金被占用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随州城投	指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随州市/随州	指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国投	指	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随州市国资委	指	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值之和如存在尾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随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Suizhou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婉莺
注册资本（万元）	313,980.00
实缴资本（万元）	313,98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 曾都区城南新区编钟大道 1 号 18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 曾都区城南新区编钟大道 1 号 1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9375347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巧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
联系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城南新区编钟大道 1 号 18 楼
电话	0722-3238059
传真	0722-3238059
电子信箱	39375347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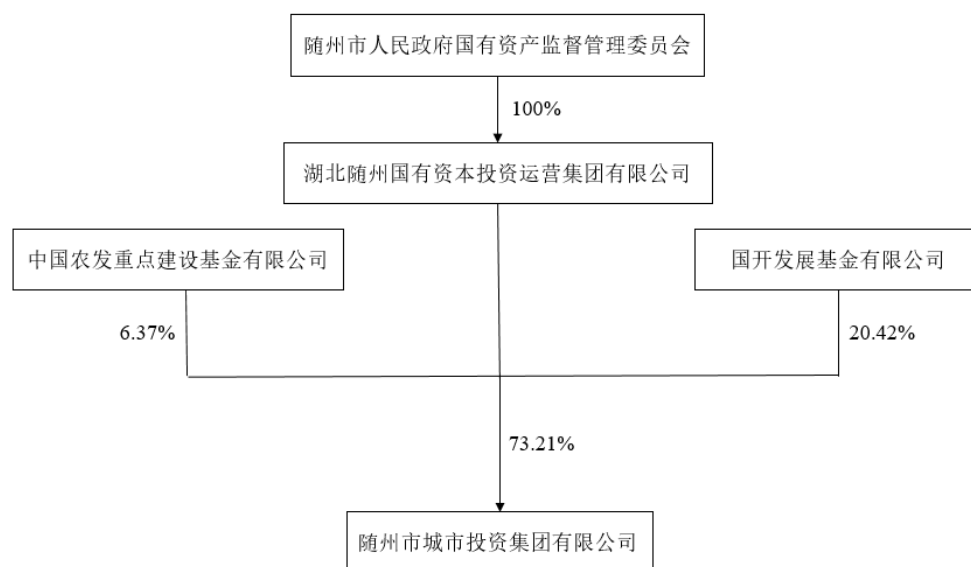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随州国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随州市国资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73.21%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诉讼或其他争议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3.21%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诉讼或其他争议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付涛	董事长	离职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付涛	总经理	离职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董事	李婉莺	董事长	任职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婉莺	总经理	任职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8.5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婉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婉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巧玲、丁振

发行人的监事：罗建华、刘君怡、沈霄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婉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婷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随州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市国资部门授权，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负责对城区国有土地以及规划为经营、商业

用地的集体土地进行一级开发；负责城建资金的筹措、融通、投入和偿还；实现城建资金、资本的集中营运、滚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电、景区运营、殡葬服务和智慧停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商贸文化产业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小企业融资；城市供水业投资经营；城市建设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从事民间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土地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土地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4.9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2.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5 万公顷，下降 11.9 %；房地产用地 8.4 万公顷，减少 23.3%；基础设施用地 49.0 万公顷，增长 7.2%。土地开发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住宅土地成交热度与住宅销售面积密切相关，而住宅销售面积又与政府调控政策息息相关。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降息降准及多轮信贷宽松政策，“稳定住房消费”和“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已取代房价调控成为了国家推进城镇化、稳增长的重点要求。除部分城市外，多数地区房屋库存量较大，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政策也从“抑制需求”转变为“支持需求”。未来货币补贴逐步成为住房保障的一种方式，而政府采购存量房作为保障房，也有利于商品房市场的发展，降低商品房库存。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不排除大幅度的

刺激政策出台。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随州市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作为鄂北的重要枢纽城市，随州市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等固定资产领域投资不断增长，有力刺激了当地的土地需求。根据《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规划远期 2030 年，集中建设区人口规模约为 108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为 118.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9.7 平方米；城镇空间要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要控制工矿建设空间和各类开发区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对旧城更新等优化开发区域的城镇空间，要进一步控制开发强度，着力促进存量空间的优化调整；规划 2030 年市域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约为 380 平方公里。因此，随州市政府在未来 10 年内，将会加大土地收储与整理力度，强化土地的综合利用。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功能，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和公益性，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关键要素，是城市发展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行基础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届时，我国社会形态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城镇化从以速度为主转向速度、质量并重的发展阶段。在这一新的时期，城市经济将占据主导性地位，城镇化将取代工业化成为中国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 2020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大延续、大基建、大城市”的目标要求，其中表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是为了经济长远发展打基础，如实现战略型与网络型基础设施的创新升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解决现实的民生短板，如市政管网、停车空间不足等问题。中央的文件与会议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针砭时弊，是对于我国城镇化率稳步提升但又大幅落后发达国家水平等现实情况所做出的战略部署。从未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然会是推动我

国经济稳步增长的重要手段。

可以预见，未来二、三十年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会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2）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随州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延续高速发展态势。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理厂相继建成，城东应急水源和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有序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厂加快建设。完成危桥改造 228 座，新改建农村公路 644 公里。实施“低电压”改造工程 219 个，建成 5G 基站 370 座。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西气东输三线等加快推进。“创文创卫”工作走深走实。新创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 100 个，建成“红色驿站”383 个，新增停车泊位 3451 个。五眼桥、鹿鹤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基本完成，主城区活禽交易全面禁止，噪音扰民得到有效遏制。解放路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工程扮靓城市客厅，两个街区成为全省“美丽街区”示范点，白云湖一湖两岸带状公园入选全省“最美城市公园”。农村人居环境明显好转。扎实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新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 4 个、示范村整治村 160 个，广水市大布村、随县紫金山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乡村振兴迸发动力活力。全国首个省级“数字农经网”在我市发布上线。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79 家。乡村合作公司发展发展到 640 家，典型经验被国家乡村振兴局推广。全市 359 个负债 50 万元以下村实现债务清零。

展望二〇三五年，随州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与“汉襄筋骨、神韵随州”相适应的综合实力。成为全省重要的创新型城市，科技逐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数字随州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城市运行更加安全高效，城市空间格局、经济格局、城乡格局进一步优化，县域经济、块状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鄂北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平安随州和法治随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优质高效，较好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的全面发展、全市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其主要职能是承担随州市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在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

（4）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随州市土地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大的运营主体，承担了随州市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建设资金的筹集融通和城市资产的经营管理等职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提高，在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城市建设开发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在随州市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2）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随州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且成功发行了多期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随州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较强的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公司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在当前管理、运营项目多的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较好的控制工期质量和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土地开发经营收入	-	-	-	-	2,259.00	1,510.70	33.13	2.84
工程施工收入	86,583.44	70,970.03	18.03	84.23	61,385.41	50,315.91	18.03	77.09
房屋销售收入	241.02	216.30	10.26	0.23	-	-	-	-
发电收入	6,944.85	2,640.32	61.98	6.76	7,575.96	2,594.89	65.75	9.51
景区收入	557.75	1,133.87	-103.29	0.54	227.94	940.85	-312.76	0.29
殡葬服务收入	-	-	-	-	338.92	372.76	-9.99	0.43
智慧停车	581.55	969.46	-66.70	0.57	457.12	470.57	-2.94	0.57
砂厂收入	3,448.99	3,002.44	12.95	3.36	2,468.66	1,279.76	48.16	3.10
其他业务收入	4,430.87	4,200.81	5.19	4.31	4,920.09	3,115.92	36.67	6.18
合计	102,788.48	83,133.24	19.12	100.00	79,633.11	60,601.36	23.9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板块中较上年同期减少了土地开发经营收入，主要系土地开发整理周期较长，业务结算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某些年度集中结算所致。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5%，营业成本增加 41.05%，主要系政府回购项目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板块中较上年同期增加了房屋销售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景区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69%，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0.52%，毛利率增加 66.97%，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复苏，景区游客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板块中较上年同期减少了殡葬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将随州市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移交给曾都区政府，2022 年 6 月已经从合并报表中剔除所致。

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2%，营业成本增加 106.02%，毛利率减少 2168.05%，主要系公司停车业务扩张提升了相关业务版块收入，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停车位的升级改造进行了大量投入引起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砂厂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1%，营业成本增加 134.61%，毛利率减少 73.12%，主要系上缴砂石收益给市财政局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4%，其他业务本增加 34.82%，毛利率减少 85.84%，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产业经营、市场运作”为主线，继续做好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工作，切实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将积极承接随州市各项建设任务，进一步扩大服务性业务收入占比，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实力，最终形成以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建设及运营三大业务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在积极推动随州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的同时逐步成长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经营产业集团。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大力发展发电、旅游及其他产业类业务，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利用稳定的业务收入、通畅的融资渠道等来保障未来有息负债的顺利偿付；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在保障充分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下进行项目投资，并分批次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避免同时开工建设的大规模资金支出压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综合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财务融资部、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土地开发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相关程序。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组织机构、审议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财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公司已指定专人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付款	8.59
其他应收款	1.89
应付账款	0.01
预付账款	0.8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二期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随专 02、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3、债券代码	127626.SH、1780286.IB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0.9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

	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随投 01
3、债券代码	19416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162.SH
债券简称	22 随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

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

	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162.SH
债券简称	22 随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27626.SH、1780286.IB
债券简称	PR 随专 02、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94162.SH

债券简称：22 随投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8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情况正常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626.SH、1780286.IB

债券简称	PR 随专 02、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9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162.SH

债券简称	22 随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 亿元，期限为 3+2 年，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并且，发行人建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琨、周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626.SH、1780286.IB
债券简称	PR 随专 02、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办公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联系人	江凯
联系电话	0722-7023087

债券代码	194162.SH
债券简称	22 随投 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许一航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626.SH、1780286.IB
债券简称	PR 随专 02、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94162.SH
债券简称	22 随投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2,876.41	116,464.69	-46.01	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本息
应收账款	496,153.79	443,336.09	11.91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029.75	12,292.10	-10.2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08,576.90	192,820.50	8.17	不适用
存货	1,368,286.96	1,380,651.74	-0.9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0,816.07	6,691.25	61.64	待抵扣税费及预缴税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	463.3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717.93	134,088.69	0.4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8,194.44	48,098.07	0.2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80,301.04	66,026.11	173.08	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1,364.28	56,645.48	-97.59	在建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874,849.05	824,216.17	6.14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981.89	2,749.53	-64.29	借款服务费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1.0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未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62,876.41	411.36	-	0.65
存货	1,368,286.96	34,629.59	-	2.53
投资性房地产	48,194.44	32,126.45	-	66.66
合计	1,479,357.81	67,167.4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4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4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6.66 亿元和 90.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78	10.00	41.80	58.58	64.83%
银行贷款	-	1.29	0.02	0.07	1.38	1.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3	0.63	15.50	17.16	18.99%
其他有息债务	-	-	-	13.25	13.25	14.66%
合计	-	9.10	10.65	70.62	90.3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80 亿元，且共有 15.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2.20 亿元和 143.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78	10.00	41.80	58.58	40.83%
银行贷款	-	3.27	1.86	44.08	49.21	34.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2	2.08	18.84	22.44	15.64%
其他有息债务	-	-	-	13.25	13.25	9.23%
合计	-	11.57	13.94	117.97	143.4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80 亿元，且共有 15.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210.85	236.74	1,678.65	应付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款项尚未结算
预收款项	72.02	-	100.00	公司正常经营产生
合同负债	3,388.93	3,176.28	6.6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54.59	356.93	-0.6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52.68	204.22	-25.23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09,929.25	31,663.79	247.18	新增应付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8.59 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95.61	411,114.06	-37.9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收缩
其他流动负债	154.88	157.72	-1.8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546,952.88	583,745.61	-6.3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18,000.00	207,800.00	101.15	报告期内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4,782.53	219,352.54	-2.08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是	59.52%	房地产业	161.06	91.57	4.09	0.6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658.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260.83 万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回款金额有所提升，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2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为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9 亿元人民币，3.1 亿元拟用于随州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其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设并购置 15 座停车场，其中新建停车场 5 座，购置停车场 10 座，建成后新增 6,748 个公共停车位，其中：新建停车位 2,975 个（包括 554 个带有可充电功能的电动汽车泊位，占新建泊位的 18.62%），购买停车位 3,773 个。目前项目基本建成，还在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2、项目运营收益：项目运营年均实现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基本满足可研报告的测算，

但停车场收费价格为暂定价格，未来可能受当地政策调整有所变化，营业收入的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不适用。

4、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7 随州停车场债 02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随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随州城投。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5 亩，建设并购置 15 座停车场，其中新建停车场 5 座，购置停车场 10 座，建成后新增 6,748 个公共停车位，其中：新建停车位 2,975 个（包括 554 个带有可充电功能的电动汽车泊位，占新建泊位的 18.62%），购买停车位 3,773 个。项目建设的工期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共两年，总投资 80,140.0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根据《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停车场可研报告”）的测算，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和商铺销售收入等，项目预计在建设完工后投产。停车场可研报告显示，项目年均可实现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7,030.08 万元、5,784.11 万元。项目的营运收入能为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但是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涉及范围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易受劳动力成本、建材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另外，停车场收费价格为暂定价格，未来可能受当地政策调整有所变化，营业收入的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相关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764,078.46	1,164,646,881.2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61,537,924.88	4,433,360,893.2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0,297,469.59	122,920,957.1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085,769,046.80	1,928,204,977.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682,869,640.61	13,806,517,372.1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160,739.56	66,912,548.14
流动资产合计	21,577,398,899.90	21,522,563,62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33,39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7,179,311.00	1,340,886,87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81,944,371.25	480,980,703.91
固定资产	1,803,010,446.38	660,261,137.55
在建工程	13,642,815.89	566,454,84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748,490,491.20	8,242,161,732.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818,921.56	27,495,29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10,23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04,086,357.28	11,323,684,222.22
资产总计	33,981,485,257.18	32,846,247,85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108,542.00	2,367,438.58
预收款项	720,233.15	-
合同负债	33,889,332.61	31,762,83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5,906.18	3,569,334.59
应交税费	1,526,828.33	2,042,168.90
其他应付款	1,099,292,466.24	316,637,914.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956,128.85	4,111,140,589.37
其他流动负债	1,548,847.34	1,577,233.26
流动负债合计	3,733,588,284.70	4,469,097,51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469,528,810.00	5,837,456,100.00
应付债券	4,180,000,000.00	2,07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147,825,282.71	2,193,525,374.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7,354,092.71	10,108,981,474.66
负债合计	15,530,942,377.41	14,578,078,98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8,800,000.00	2,29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154,869,471.13	13,079,557,372.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5,261,872.57	278,362,376.4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11,611,536.07	2,611,449,1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50,542,879.77	18,268,168,866.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50,542,879.77	18,268,168,86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81,485,257.18	32,846,247,852.10

公司负责人：李婉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婷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287,328.60	781,838,84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37,718,940.07	2,780,567,318.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500,000.02	31,459,829.14
其他应收款	6,019,017,330.33	4,861,746,715.8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482,272,619.14	8,557,363,730.5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493,773.69	-
流动资产合计	17,995,289,991.85	17,012,976,43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16,430,000.00	741,074,79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8,979,311.00	952,686,87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00,501,026.90	393,745,806.38
固定资产	301,961,381.83	35,363,004.76
在建工程	-	252,009,96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94,637,947.71	201,721,694.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818,921.56	18,801,5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328,589.00	2,595,403,704.87
资产总计	20,677,618,580.85	19,608,380,14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779,219.79	197,050.81
预收款项	-	67,650,000.00
合同负债	91,954,761.89	27,999,861.90
应付职工薪酬	1,721,516.21	1,935,005.89
应交税费	291,966.98	1,056,360.30
其他应付款	1,987,699,059.07	1,343,205,331.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900,000.00	3,612,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97,738.11	1,399,993.10
流动负债合计	4,064,944,262.05	5,056,343,60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7,750,000.00	1,309,750,000.00
应付债券	4,180,000,000.00	2,07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813,939,826.09	1,665,353,826.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1,689,826.09	5,053,103,826.09
负债合计	11,126,634,088.14	10,109,447,42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8,800,000.00	2,29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335,707,646.12	4,313,130,360.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5,261,872.57	278,362,376.47
未分配利润	2,631,214,974.02	2,608,639,97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50,984,492.71	9,498,932,71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77,618,580.85	19,608,380,144.47

公司负责人：李婉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婷婷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884,794.85	796,331,052.60
其中：营业收入	1,027,884,794.85	796,331,052.6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08,962,614.47	763,524,815.91
其中：营业成本	831,332,359.27	606,013,622.6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417,870.23	2,318,048.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8,641,307.73	41,071,804.7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2,571,077.24	114,121,339.67
其中：利息费用	139,174,030.21	121,697,606.42
利息收入	32,698,774.59	14,284,263.81
加：其他收益	137,266,267.74	119,544,50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2,198.83	14,747,67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4,946.70	-9,824,08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4,49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315,700.25	157,099,835.41
加：营业外收入	2,746,005.88	168,317.70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923.47	24,750,24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25,782.66	132,517,903.42
减：所得税费用	743,399.56	783,00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82,383.10	131,734,89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6,582,383.10	131,734,897.3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82,383.10	131,734,897.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6,582,383.10	131,734,897.3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82,383.10	131,734,89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82,383.10	131,734,897.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婉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婷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518,215.04	191,546,055.27

减：营业成本	428,040,821.67	145,943,277.37
税金及附加	2,010,607.36	733,802.4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0,141,442.97	26,281,716.3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4,478,815.96	85,076,547.82
其中：利息费用	111,288,402.76	89,843,177.74
利息收入	24,376,008.55	11,001,408.33
加：其他收益	131,220,671.58	119,205,71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2,931.02	4,847,67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3,398.38	-6,668,29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4,49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50,869.26	50,721,306.39
加：营业外收入	-	2,901.97
减：营业外支出	155,908.25	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4,961.01	50,724,198.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4,961.01	50,724,19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4,961.01	50,724,19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94,961.01	50,724,198.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婉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婷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515,439.41	372,298,69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762,61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74,428.99	217,609,7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89,868.40	628,671,03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742,174.54	1,167,594,99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7,720.28	13,585,58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8,540.70	12,684,45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3,145.24	345,313,0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81,580.76	1,539,178,0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08,287.64	-910,507,02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5,595.50	10,114,27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595.50	10,129,46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717,933.18	75,659,86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92,439.00	124,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10,372.18	200,259,86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94,776.68	-190,130,39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6,855,310.00	3,341,611,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34,813.00	171,642,9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590,123.00	3,513,254,0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2,042,600.00	1,18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075,913.66	549,127,98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84,197.74	961,389,18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902,711.40	2,698,717,1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12,588.40	814,536,92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699,077.44	-286,100,50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349,513.85	1,422,450,02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50,436.41	1,136,349,513.85

公司负责人：李婉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婷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080,424.07	232,387,35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166,867,422.07	3,211,947,598.3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947,846.14	3,444,334,95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47,862.13	262,496,248.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301.85	5,135,25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764.10	732,84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26,804.45	4,312,858,7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822,732.53	4,581,223,0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4,886.39	-1,136,888,11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95.50	214,27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5.50	229,46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3,490.67	41,136,10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292,439.00	160,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5,929.67	201,566,10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0,334.17	-201,336,6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025,000.00	2,590,6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0	1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025,000.00	2,695,6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3,300,000.00	76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038,390.26	250,022,33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98,645.27	341,736,31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137,035.53	1,355,958,65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7,964.47	1,339,666,34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47,256.09	1,441,58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838,845.47	780,397,25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91,589.38	781,838,845.47

公司负责人：李婉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婷婷

